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胡达达德·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e) 军备的透明度；

“(f)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g)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h)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o)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p)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q)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r) 减少核危险;
- “(s)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t)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u)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v)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w)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x) 区域裁军;
- “(y)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z)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aa) 核裁军;
- “(bb)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c)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dd) 《武器贸易条约》;
- “(ee) 导弹;
- “(f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0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8 号、

第 66/39 号、第 66/41 号、第 66/42 号、第 66/43 号和第 66/5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第 67/33 号、第 67/34 号、第 67/37 号、第 67/38、第 67/39 号、第 67/40 号、第 67/41 号、第 67/44 号、第 67/45 号、第 67/46 号、第 67/48 号、第 67/53 号、第 67/54 号、第 67/56 号、第 67/57 号、第 67/58 号、第 67/59 号、第 67/60 号、第 67/61 号和第 67/62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6 号和第 67/518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9 至 107，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7 日至 11 日和 14 日及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68/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以及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以便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以及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68/PV.10-21](#))。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和 28 日至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4 日和 5 日第 10 至第 25 次会议介绍并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8/PV.10-25](#))。委员会在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4 日及 5 日第 22 至第 25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8/PV.22-25](#))。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A/68/96](#))

秘书长的报告：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68/99](#))

秘书长的报告：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68/118](#) 和Add. 1)

秘书长的报告：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68/119](#) 和Add. 1)

秘书长的报告：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68/133](#) 和Add. 1)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核裁军([A/68/137](#))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68/138](#) 和Add. 1)

秘书长的报告：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8/152](#) 和Add. 1)

秘书长的报告：《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A/68/154](#) 和Add. 1)

秘书长的报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68/164 和 Add. 1)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A/68/166 和Add. 1)

秘书长的报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8/171)

秘书长的报告：《武器贸易条约》(A/68/272 和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A/68/14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报告(A/68/1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

2013年9月19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395)

2013年9月1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398-S/2013/56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 1/68/L. 3

5. 在10月29日第19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提出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68/L. 3)。

6. 在11月1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54票对0票、1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8/L. 3(见决议草案一，第70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

¹ 科特迪瓦代表团和苏丹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 决议草案 A/C.1/68/L.4

8.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

9.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8/L.4 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37 票对 0 票、2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b)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36 票对 0 票、2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c) 决议草案 A/C.1/68/L.4 全文以 141 票对 0 票、2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见决议草案二，第 70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

² 事后，苏丹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弃权，而科特迪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3. 决议草案 [A/C.1/68/L.6/Rev.1](#)

10.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 129 票对 28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6/Rev.1(见决议草案三，第 70 段)。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帕劳、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日本、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³ 格鲁吉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如果在场，本来会投赞成票。

4. 决议草案 A/C.1/68/L.7

13.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出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8/L.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7(见决议草案四,第 70 段)。

5. 决议草案 A/C.1/68/L.9 和 Rev.1

15.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加蓬、爱尔兰、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黑山、摩洛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8/L.9)。

16.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代表属于西非经共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修订后决议草案(A/C.1/68/L.9/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丹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斯洛伐克和瑞典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9/Rev.1 (见决议草案五，第 70 段)。

6. 决议草案 A/C.1/68/L.11

18.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11)。随后，厄瓜多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9.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8/L.11 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16 票对 5 票、4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

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序言部分第9段以115票对5票、4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

⁴ 亚美尼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弃权。

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决议草案 A/C.1/68/L.11 全文以 113 票对 52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见决议草案六, 第 70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

7. 决议草案 A/C.1/68/L.14

20. 在 10 月 30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8/L.14)。

21.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14(见决议草案七，第 70 段)。

8. 决议草案 A/C.1/68/L.15

22. 在 10 月 30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8/L.15)。

23.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15(见决议草案八，第 70 段)。

9. 决议草案 A/C.1/68/L.17

24. 在 10 月 30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68/L.17)。随后，巴西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5.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3 票对 5 票、5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17(见决议草案九，第 70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

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10. 决议草案 A/C.1/68/L.18

26.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8/L.18)。随后，奥地利、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8/L.18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以 161 票对 5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9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 164 票对 3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11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

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以 165 票对 7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8/L.18](#)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

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

11. 决议草案 A/C.1/68/L.20

28.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加蓬、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0)。随后，柬埔寨、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9.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7 票对 49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20(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12. 决议草案 [A/C.1/68/L.23](#)

30.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8/L.23](#))。随后，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圭亚那、冰岛、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

马耳他、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典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23(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二)。

13. 决议草案 A/C.1/68/L.26

32.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26)。随后，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圭亚那、洪都拉斯、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7 票对 24 票、2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26(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挪威、帕劳、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14. 决议草案 A/C.1/68/L.30

34.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随后，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5.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8/L.30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以 134 票对零票、3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序言部分第六段。表决情况如下：⁵

⁵ 亚美尼亚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b) 以 135 票对零票、3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序言部分第七段。表决情况如下：⁶

⁶ 亚美尼亚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c) 以 143 票对零票、2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3 段。表决情况如下：⁷

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d) 以 147 票对零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4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科威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

(e) 以 148 票对零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5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f) 以 144 票对零票、2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6 段 (a) 分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g) 以 146 票对零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6 段 (b) 分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

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h) 以 145 票对零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6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

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i) 以 150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8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j) 以 145 票对零票、2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8/L.30](#)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⁸ 亚美尼亚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15. 决议草案 [A/C.1/68/L.31](#)

37.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了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A/C.1/68/L.31](#))。

38.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8/L.31](#)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以 156 票对零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序言部分第七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

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以 158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序言部分第八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

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c) 以 157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1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以 171 票对零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8/L.31](#)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16. 决议草案 [A/C.1/68/L.32](#)

39. 在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8/L.32](#))。

40.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32](#)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六)。

17. 决议草案 [A/C.1/68/L.34](#)

41.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 ([A/C.1/68/L.34](#))：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瑞士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后来又有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1 票赞成、4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34](#)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白俄罗斯、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18. 决议草案 [A/C.1/68/L.36](#)

43.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36](#))：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越南。后来，又有约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8/L.36](#)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 168 票对 1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亚美尼亚、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1/68/L.36](#) 全文以 117 票对 44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19. 决议草案 [A/C.1/68/L.38](#)

45.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8/L.38](#))：阿尔巴尼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又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38](#)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十九)。

20. 决议草案 [A/C.1/68/L.39](#) 和 Rev. 1

48. 10 月 18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以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缔约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39](#))。

49.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以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缔约国以及蒙古和新西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8/L.39/Rev.1](#))。后来又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法国、牙买加、日本、墨西哥、黑山、尼泊尔、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东帝汶、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39/Rev.1](#)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二十)。

21. 决议草案 [A/C.1/68/L.40](#)

51.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8/L.40](#))。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

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40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22. 决议草案 A/C.1/68/L.43

53.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又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8/L.43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68 票对 3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

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b) 执行段落第 8 段以 171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c)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66 票对 3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

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津巴布韦。

(d) 执行部分第 17 段以 167 对 1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乌干达。

(e) 决议草案 [A/C.1/68/L.43](#) 全文以 164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

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津巴布韦。

23. 决议草案 [A/C.1/68/L.44](#)

55. 在 10 月 30 日第 20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8/L.44](#))：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又有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马里、摩纳哥、巴拉圭、圣马力诺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6.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44](#)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24. 决议草案 [A/C.1/68/L.48](#)

57.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68/L.48](#))。

58.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48(见第 70 段, 决议草案二十四)。

25. 决议草案 A/C.1/68/L.50

59.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50): 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苏丹和土耳其。后来又有孟加拉国、约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50(见第 70 段, 决议草案二十五)。

26. 决议草案 A/C.1/68/L.51

61.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8/L.51): 厄瓜多尔、埃及、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后来又有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51(见第 70 段, 决议草案二十六)。

27. 决议草案 A/C.1/68/L.52

63.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8/L.52): 埃及、意大利、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4.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8/L.52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执行段落 2 以 140 对 1 票、3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1/68/L.52 全文以 17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B. 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 [A/C.1/68/L.8](#)

65.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68/L.8](#))：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6.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8/L.8](#) (见第 71 段，决定草案一)。

2. 决定草案 [A/C.1/68/L.35](#)

67.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加拿大提交的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C.1/68/L.35](#))。

6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2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8/L.35](#)(见第 71 段，决定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C. 核试验的通知；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69. 在分项目 99(a)、(b)和(ff)下，没有提交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日内瓦(2010 年)、金边(2011 年)和日内瓦(2012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十二次会议，以及在罗罗毕(200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国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卡塔赫纳宣言》和《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满意地注意到又有一个国家批准《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 161 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并参加《公约》今后的会议；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和 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1. 欢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¹
2. 注意到《条约》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此后将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生效，并且在生效后将开放供尚未签署《条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3.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条约》并在其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批准、接受或核准《条约》；
4.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给予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提出请求的国家，以推动《条约》早日生效；
5.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状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5.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8.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
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各种手段，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妇女与男子的权利平等，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确认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还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提高妇女在本国和区域的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方面的参与度，

1. 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大会第 67/48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¹

3. 又欢迎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持续努力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4. 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

5.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努力，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

6.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¹ A/68/166 和 Add. 1。

7.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

决议草案五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1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¹ A/CONF. 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和 A/60/88 和 Corr. 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68/171。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和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⁷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⁶ A/CONF. 192/2006/RC/9 和 A/CONF. 192/2012/RC/4。

⁷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决议草案六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继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和 67/60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申明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三项分别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决定，²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其中该次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D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效率”的文件，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 I-IV))。

⁴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⁵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⁶继续有效；

2. 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² 第 3 和 4(c) 段；

3.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a) 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4. 注意到 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5.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继行动”的分项。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一节。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决议草案七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7/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66/31 号决议，²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¹ A/68/118 和 Add. 1。

²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决议草案八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¹ 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的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至关重要，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 130/39)。

³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⁴ 见 A/59/119。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3 年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决议草案九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确认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6/32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²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7/3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²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³ A/68/152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4 号决议，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一个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¹

铭记为加深对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和理解，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主办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开展讨论，并欢迎墨西哥宣布打算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召开一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

欢迎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旨在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又欢迎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决议所设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会议，并知悉工作组的最后报告，²

强调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的决定和决议，³《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² A/68/514。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IV))。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并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⁷ 并欣见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最近批准《条约》，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敦促通过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确认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第二次筹备会议，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打算于 2015 年主办第三次会议，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感到欣慰，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确认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达成的协议，

承认为充分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深感失望的是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多边谈判(尽管在 2013 年届会期间就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作出了巨大努力)仍缺乏进展，并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双边举措和区域举措也具有重要意义，

知悉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强调必须开展富有建设性的成功筹备进程，进而举行 2015 年审议大会，推动加强《条约》，在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以及监督落实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商定行动方面取得进展，

1. 再次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2. 又再次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再次申明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⁸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5 设想的实现核裁军的步骤¹ 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承诺，包括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的规定；

4. 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5. 着重指出 2010 年审议大会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6.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核裁军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7.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³ 并确认 2010 年审议大会赞同在最终导致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进程中采取切实步骤，包括在 2012 年举行该区域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8. 深感失望的是未能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并促请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不再拖延地召开会议；

9. 继续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10.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⁹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1.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动核裁军事业的障碍，立即落实 2010 年审查大会行动计划中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三项具体建议，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地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

12. 促请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核裁军承诺，尽快商定标准报告格式，以便于提出报告，并且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

13. 欣见有些核武器国家宣布提供有关本国的核武库、核政策和核裁军的资料，敦促尚未提供资料的核武器国家也提供这些资料，这将增加信任和信赖，有助于可持续裁军；

14.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忠实及时地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以便在《条约》的各大支柱方面取得全面进展；

15.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一)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本着诚意开展多边谈判；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决议草案十一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和国际社会将核裁军置于最高优先地位，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5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⁴ A/68/137。

⁵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十二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4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回顾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分别举行了核保安首脑会议，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保安：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⁴ 见 A/59/361。

又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十周年纪念，

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7/44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⁷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⁵ 第 60/1 号决议。

⁶ 第 60/288 号决议。

⁷ A/68/164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三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10/50 (Vol.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拉罗通加条约》、⁷《曼谷条约》、⁸《佩林达巴条约》⁹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³以期实现核裁军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

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已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⁰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1. 再次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A/62/650，附件。

¹¹ A/51/218，附件。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四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0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9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4号和2011年12月2日第66/39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2009、¹2010²和2011年复文，³

又欢迎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10段所载的要求，提供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相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能够在提交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会员国列入这一情况，

欢迎2013年4月2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⁴《条约》迄今的签署和批准情况以及军备的透明度因此得到提高，

表示希望《条约》将很快生效，

注意到2010、2011和2012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表示关切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有所减少，尤其是2012年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数量偏低，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¹ A/65/133 和 Add. 1-5。

² A/66/127 及 Corr. 1 和 2 及 Add. 1。

³ A/66/212 及 Corr. 1 和 2 及 Add. 1 和 2。

⁴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运作；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和 2013 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⁵中所载建议；

3.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和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⁶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2000 年秘书长报告⁷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2003 年秘书长报告⁸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2006 年秘书长报告⁹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2009 年秘书长报告¹⁰第 71 至 75 段所载建议以及 2013 年秘书长报告⁵第 69 至 76 段所载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和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4.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提供这一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报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5. 又邀请能够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其他资料的会员国，采用 2006 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汇报表，¹¹或以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这一资料；

6. 重申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以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包括对登记册未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其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到有关参加的决定，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6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依照 2013 年秘书长报告第 76 段所载建议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

⁵ A/68/140。

⁶ A/52/316 及 Corr. 1 和 2。

⁷ A/55/281。

⁸ A/58/274 和 Corr. 1。

⁹ A/61/261。

¹⁰ A/64/296。

¹¹ A/61/261，附件一和二。

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c)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会员国建设提交有意义报告的能力，包括提交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能力，并鼓励能够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国家经请求提供此类援助；

7.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2003、2006、2009 和 2013 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8.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9.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五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助长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考虑到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深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建立电子数据库，所有根据大会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2002年11月22日第57/66号、2003年12月8日第58/42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6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9号、2007年12月5日第62/26号、2009年12月2日第64/40号和2011年12月2日第66/41号决议交流的信息，均可以在该数据库中查到，

又欢迎通过《武器贸易条约》，¹为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管制确立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有关为执行该《条约》而通过的国家法律和其他规章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初次报告，

考虑到只要该《条约》尚未生效，裁军事务厅建立的电子数据库就将继续保持其增加值，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和安理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同时确保这些立法、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如《武器贸易条约》¹)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¹ 见第67/234 B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六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注意到第 67/54 号决议通过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即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到 190 个，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关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马士革姑塔地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报告，² 其中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双方间持续的冲突中较大规模地使用了化学武器，还以平民包括儿童为对象，

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

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EC-M-33/DEC.1 号决定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十分重要，其中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会议欢迎《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公约》在生效 16 年后已强化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它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A/67/997-S/2013/553。

(d) 为全人类的利益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的全部条款，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就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作出规定；

3.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4.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5.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6. 回顾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会议)表示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他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 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次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查会议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7.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8. 强调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公约》的条款，包括及时提交准确和完整的申报以及这些申报的更新材料，对于确保《公约》制度的效率和成效至关重要；

9.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10.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1.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2.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并注意到，第三届审查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承诺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执行其依照《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并承诺不断审查这些措施的成效；

13.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相关和重要，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欢迎更多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已建立的培训中心的效率和成效；

14. 赞赏地知悉设立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支助网以及为此目的设立自愿信托基金；

15.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进行科技信息以及《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设备的国际交流；

16. 着重指出《公约》第十一条的全面执行有助于加强每个缔约国的能力建设，而这样做增强了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的能力，在这方面，又着重指出为《公约》未禁止的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提供援助和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17. 赞扬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关于全面执行第十一条的商定框架组成部分的 C-16/DEC. 10 号决定，并确认该决定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第十一条提供了指导，为推进其目标的进一步工作确定了途径；

18.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19. 赞扬第三届审查会议表示希望加强与化学工业、科学界、学术界和从事《公约》所涉问题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并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推进《公约》的各项目标；

20.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³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21. 又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因其为消除化学武器作出的广泛努力而获得2013年诺贝尔和平奖；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0卷，第1240号。

决议草案十七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所载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行动要点，⁴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确认十多年来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又确认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得到更多的政治关注，国际政治气氛更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欢迎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突出强调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强调在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¹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² 同上，第四节。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10/50 (Vol. I-III))。

确认民间社会可对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尤其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所设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3 年期间举行会议，向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前进一步，以开放、建设性、透明和互动的方式，就各种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⁵ 其中反映了审议期间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进行的讨论和拟定的建议；

3. 确认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所作贡献的价值，工作组的工作显示了这一点；

4. 强调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又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供其审议；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并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7.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处理人道主义、卫生、人权、环境和发 展事务的其他论坛的讨论中，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8. 请秘书长就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向会员国征求意见，包括会员国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步骤，并就此议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进一步探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选择办法，包括必要时借助工作组；

10. 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欢迎这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

⁵ A/68/514。

决议草案十八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O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X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P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T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R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6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7号、2005年12月8日第60/70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8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2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6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3号、2010年12月8日第65/56号、2011年12月2日第66/51号和2012年12月3日第67/60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和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指出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第50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的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0号。

²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³ S-10/2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强调指出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⁶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申明其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据此可进一步大力削减两国的战略战术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的生效，是两国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同时呼吁它们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积极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念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 第 102 段，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⁹ 见 CD/1674。

¹⁰ A/51/218，附件。

¹¹ 见 A/63/858。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² 第 157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³ 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未能就其 2013 年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设立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⁴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又回顾由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暨纪念会议通过、经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回顾的关于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声明，¹⁶ 其中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尽早查明消除核武器的方法和手段，

欢迎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成功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在会上提议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¹²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⁴ CD/8/Rev. 9。

¹⁵ 第 55/2 号决议。

¹⁶ A/65/896-S/2011/407，附件五。

1. 确认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当前进行的努力，鼓励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促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⁶ 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⁷

¹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⁷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⁸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4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方面的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同时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设立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

18.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同时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最近批准该《条约》；

20. 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7/60 号决议的呼吁，在 2013 年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1.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4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2.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¹⁸ CD/1299。

决议草案十九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它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念及《行动纲领》各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欣见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二次审查大会）圆满结束，并回顾大会认可了这次会议的成果，³

又欣见指定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担任将于 2014 年举行的各国双年度会议的主席，

强调指出有必要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评估总体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这可以大大促进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欣见联合国为执行《行动纲领》进行的协调努力，包括开发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 2，附件。

³ A/CONF. 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再次申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其中综述了第 67/5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⁵的范围，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⁶

4. 回顾其认可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二次审查大会)的成果；³

5. 又回顾其决定，依照第二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⁷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于 2015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并决定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下一次各国双年度会议；

⁴ A/68/171。

⁵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⁶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⁷ A/CONF. 192/2012/RC/4，附件一，第三节，第 1 和 2 段

6. 还回顾其决定，根据第二次审查大会的决定，⁷ 于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0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7. 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8.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加强合作和援助并评估其效力，以确保《行动纲领》的执行；

9.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0.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1.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各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益处；

12.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二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13.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使这些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14.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工具来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来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合作，应请求协助它们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6.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17.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行动纲领》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

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18.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19.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做准备；

20.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3 号决议，

欣见东南亚国家希望本着和平共处、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¹ 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东盟的宗旨之一是维护东南亚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并保证区内没有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召开第二次会议，

重申深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² 酌情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协助实现核裁军目标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促请各国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上实现和平与安全，

深信作为 1971 年 11 月 27 日在吉隆坡签署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重要组成部分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有助于加强该无核区内各国的安全，有助于增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³ 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2007 年为该《条约》生效十周年，

欣见东南亚国家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将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次协调一致宣言》(巴厘协约二)，⁴ 在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和冲突解决办法领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为和平目的进一步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⁴ A/58/548, 附件一。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确认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将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独承诺，保证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对这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第二十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主席声明和第四十六届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

又回顾与公海自由、无害通过权、群岛海道通过或船只和飞机过境通行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³ 的执行，实施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斯里巴加湾市通过的《2013-2017 年行动计划》，重申承诺和更加重视具体行动，并欣见根据《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¹ 设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政治和安全共同体委员会最近决定优先实施该《行动计划》；

2. 鼓励条约缔约国继续与核武器国家接触，以便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全面解决未决问题，尽快签署该条约《议定书》及其有关文件；

3. 着重指出加强和执行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合作的其他方法和手段的重要性，以期加强不扩散制度并为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贡献；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分项。

⁶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决议草案二十一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还注意到 2004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³推出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对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欣见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工作，

¹ A/48/305 和 Corr. 1。

² 见 CD/1839。

³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

1. 欣见秘书长转交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⁴
2. 鼓励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决定为进一步推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报告所载建议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酌情审议；
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组织分发该报告，以便它们酌情协助有效执行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⁴ A/68/189。

决议草案二十二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决心采取联合行动，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9 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应充分认识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除其他外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还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

欣见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并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

⁵ 同上，第一卷，第一部分。

又欣见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

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以及作为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

又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4 日、6 月 27 日和 8 月 19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旨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及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

又欣见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了其核弹头总体储存情况，俄罗斯联邦也通报了其核武库的最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了透明度和增进了互信，

还欣见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表的关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这一长期目标的高级别国家声明，并表示再次决心增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势头，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包括由扩散网造成的扩散)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确认核保安目标以及会员国共同的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目标的重要意义，欣见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分别举行的核保安首脑会议，并期盼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的核保安首脑会议，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核试验，确认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2013 年 1 月 22 日第 2087(2013)号和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号决议，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718(2006)、1874(2009)和 2094(2013)号决议的要求，尤其是注意到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的要求，在这方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国有铀浓缩计划和建造轻水反应堆，2012 年 4 月 13 日和 12 月 12 日进行发射及最近表示打算重新调整并重启其宁边核设施，包括 5 兆瓦(电)石墨慢化反应堆和铀浓缩活动表示关切，同时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获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该国拥有核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接受，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的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又重申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普遍性至关重要，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且在加入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3. 还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4. 促请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

5. 强调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6. 确认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需要公开与合作，申明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核查而增强信任的重要性，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加快具体推进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各项步骤至关重要，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报告履行承诺的情况，⁵ 并在这方面，欣见五个核武器国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巴黎、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以及 2013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在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举行 2010 年审议大会五个核武器国家后续会议，作为彼此之间的一项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

7.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执行《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并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求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8.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使其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并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这将对保证《条约》得到遵守的一项重大贡献；

9. 再次呼吁立即着手进行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遗憾地注意到谈判尚未展开，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和坚持在裂变材料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0. 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同时对若干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11. 又促请核武器国家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2.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这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3.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其有关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14. 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⁷ 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在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5. 敦促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并充分遵守它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作出的承诺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应履行的义务；

16. 促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17. 强调指出必须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具有普遍性，将尚未通过和执行此种协定的国家纳入其中，同时还大力重申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后续行动鼓励尚未缔结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并使其生效的国家尽快缔结该协定并使其生效，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

18. 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以便除其他外防止恐怖主义，并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一个国际共同体开展合作，以推进核保安，同时按需要请求和提供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19. 鼓励各国实施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⁸ 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自愿交流各国为此所作努力的相关信息；

20. 赞扬并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鼓励所有国家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这除其他外，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使用核武器的严重后果的认识，强化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的势头；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⁸ A/57/124。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三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念及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¹ 要求缔约国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相关弹药的出口进行监管，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²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³ 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决议，在第 63/61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并回顾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鼓励各国自愿查阅并酌情采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并注意到专家组建议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弹药技术问题的知识资源管理，秘书处随后制订了“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⁵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确认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移作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¹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² 见 A/54/155。

³ A/60/88 和 Corr. 2。

⁴ A/63/182。

⁵ 同上，第 72 和 73 段。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各国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发表意见的要求做出的答复；⁶
6. 继续鼓励各国执行第61/72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所载建议；
7. 回顾按照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并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处的充分配合下，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完成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制订工作，并设立了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
8. 欣见有助于在实地运用《技术准则》的实施软件和培训材料已编制完成；
9. 在这方面鼓励在规划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利用《技术准则》，对弹药储存进行安全稳妥的管理，⁷包括对维和人员进行培训；
10. 欣见设立“加强保护”快速反应机制，该机制让弹药专家得以迅速部署，以应请求协助国家紧急管理弹药储存，包括在弹药意外爆炸以后加以管理，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机制提供技术专长或财务支持；
11. 鼓励希望提高本国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增加和致力更广泛减少风险的国家与“加强保护”方案、并酌情与潜在的国家捐助方和区域组织联系，以便开展合作，包括酌情发展技术专长；
12.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分项。

⁶ A/61/118 和 Add. 1 及 A/62/166 和 Add. 1。

⁷ A/63/182, 第 74 段。

决议草案二十四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 号¹ 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²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 /RES/53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³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 (XXIV) 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⁴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法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任何会构成放射战的使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所隐含的潜在危害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 (45) /RES/10 号决议，其中邀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输国的国内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运输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安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及其成果（《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¹ 见 A/43/398，附件一。

² 见 A/44/603，附件一。

³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⁴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第 76 段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部分；⁷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核安全行动计划》和秘书长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3.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会构成放射战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国防安全的使用核废料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会侵犯他国主权的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行为；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议题的谈判进展情况；
7.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⁸
8.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9.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参加《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 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参加《联合公约》；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分项。

⁶ S-10/2 号决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68/27), 第三.E 节。

⁸ 见 A/46/390, 附件一。

决议草案二十五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六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2003年12月8日第58/43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7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4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1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5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5号、2009年12月2日第64/43号、2010年12月8日第65/47号、2011年12月2日第66/38号和2012年12月3日第67/61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2003年7月3日第57/337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决议草案二十七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¹ 见 CD/1064。

71.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草案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5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1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6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和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决定：

(a) 欢迎秘书长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报告，¹ 其中汇编了会员国的意见；

(b)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¹ A/68/154 和 Add. 1。